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 一、這一個學期，感謝全體老師的幫忙與協助、會長及副會長們也協助捐助酒精等相關防疫用品，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
- 二、感謝九年級導師群、家長會及行政人員的協助，讓今年能排除萬難如期辦理實體畢業典禮，相信能帶給國中三年有兩年半在疫情中度過的九年級畢業生難忘的回憶。
- 三、昨天公告國中會考個人序位，接下來將選填志願，學生將於 7/4~7/5 陸續返校繳回志願卡，感謝協助的九年級導師。今年會考成績 5A++ 人數 5 人、5A 人數 60 人，5A 以上共 65 人，較往年微幅上升，佔全體約 10.3%；鄰近學校超過 10% 的有文昌國中、慈文國中、青溪國中，這些學校都有相同的特性，即很多課程都已經做好線上或是實體課程的準備，這部分也請教務處針對未來相關事宜提早進行安排。今年度暑輔訂於 7/18~8/12 辦理，感謝老師們的幫忙，希望透過課程的設計能提升孩子的能力。
- 四、新學期的人事異動，說明如下：首先恭喜蔡佳瑾將於 8/1 退休，感謝佳瑾老師對建國的付出，也祝福她退休生活多采多姿、健康快樂。新學年度新進教師有特教陳君鳳老師調入本校、徐淑賢老師將調至台東卑南國中、許宜婷老師將調至青埔國中、人事室劉玉琪小姐將於 7/7 至壽山高中服務、詹淑芬社工師將於 7/1 離職。留職停薪復職的老師有邱馨儀老師、莊滄婷老師、施伊珊老師及許惠盈老師；延長育嬰留職停薪的老師有洪依萍老師、丁立文老師、黃郁婷老師、陳韻如老師及李玉苓老師。
- 五、本校今年承辦桃園市教師甄試複試場地佈置工作，感謝第一線提供教室及相關資源的老師。今年新進 1 名資訊科技類科黃彥超老師，將於新學年度至本校服務。另外恭喜代理老師傅惠君老師錄取本市教師甄試生活科技類科，將分發至龍潭國中服務；徐筱晴老師錄取臺北市教師甄試特殊教育類科，將分發至民生國中服務；李幸華老師錄取本市教師甄試特殊教育類科，將分發至幸福國中服務。學校很多代理老師都非常優秀，可能因為今年該類科沒開缺，未來 112 年度、113 年度陸續開考科，也請老師們一起努力，也祝福能心想事成。
- 六、恭喜郭宏源組長、謝瑩蓉組長、江玉萱老師榮獲本市 111 年度中小學與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黃啟彥主任榮獲師鐸獎，將代表桃園市角逐教育部的師鐸獎，也祝福啟彥主任心想事成。
- 七、教育部自 112/1/1 起補助編列冷氣經費，補助 5、6、9、10 等 4 個月，每部冷氣從早上 8 點至下午 16 點補助 10 度，1 度約 3 元，全年度總共約 80 萬左右，因補助金額有限，請大家務必摺節使用；另外為配合防疫，室內開冷氣時，請保持基本的通風；但請留意不要將

每扇窗戶打開，以免浪費能源。

陸、家長會長致詞：

今年受疫情影響，一下子實體教學，一下子線上教學，讓大家都焦頭爛額，原本去年家長會安排的感恩餐會，受到疫情攪局延期，結果今年疫情更嚴峻，也無法舉辦。摸彩的獎品都已經準備好了，跟校長討論好將以小規模方式舉辦，以慰勞老師們這一兩年的辛勞。本學期在今天結束，預祝老師們有個愉快的暑假。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 一、學校的各項業務能順利進行，是在座所有同仁的協助與幫忙，真心感謝。
- 二、依正常情況來說，每學年的上學期開學日是 8/30，學期區間是 8/30~1/20、下學期是 2/11~6/30，前二年因為 8/30 適逢週日或受疫情延後開學，故才會順延至 8/31 開學。
- 三、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貳)學務處

- 一、感謝這學期支援代導、社團及學務處各項活動的老師，讓學務處所有的活動在疫情影響下均能順利完成。
- 二、截至目前為止本校教職員工生確診人數共 363 位，其中包括 43 位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的確診率約 1 成左右。在疫調過程發現，戴口罩非常重要，因此請大家遵守局端規定，在校園內除了飲食外，請配戴好口罩。
- 三、8/29 返校日(時間 8:00~10:00)，教職員則是全天上班、8/30 開學、8/24 新生班導師及新進教師研習、8/25~8/26 新生訓練，以上時間請參與的老師們留意。
- 四、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參)輔導室

- 一、輔導室感謝所有同仁一年來的協助與支持。若有未盡事宜，煩請多多包涵並請反映給我們知道，做為未來規劃的參考，再次謝謝各位夥伴！
- 二、感謝導師平時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請導師在 7/15 (五)前填寫完表 B 的輔導紀錄。資料組將上網下載。每位學生都同等重要，一年下來，應至少給每位學生一句話，除了紀錄學生平時的偏差行為，懂事乖巧的學生也可記錄填寫。感謝！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丟棄含個資之資料前，請謹慎銷毀。
- 四、特教組將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二)下午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講師為王意中臨床心理師，歡迎老師們踴躍參加。因時間是一年多前即敲定，會再跟王心理師確認是否可調整至備課日當天。
- 五、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肆)總務處：

- 一、為進行小專辦公室 OA 更新，請老師協助清空辦公座位及櫃子內的個人物品。
- 二、明天將進行太陽能光電材料吊掛作業，從前門進入校園的老師請注意自身安全。
- 三、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伍)人事室

- 一、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宜(惟資料僅供處、室主任公務接洽用，不對外公開)。
- 二、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完成報備，錄取後持錄取通知書辦理進修登錄，如本學年度將取得碩、博士學位者，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逾期者將損失個人權益(自審定之日生效，最慢需於111年7月30日親送至市府教育局)。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9年度受補助或委辦計畫查核結果之共同性缺失彙整表『加班費簽到退採打卡鐘打卡記錄，其加班時數簽到退時間皆有經人事確認後核章，建議將打卡記錄影印與原始憑證一同檢據』，據上，提醒同仁同日如有需要請假，又因業務需要返校加班，請於請假離校按下班、返校加班按上班、加班離校再按下班。
- 四、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陸) 會計室

- 一、112年度本校預算經市府核定編列總數305,685,000元，較今年增加1200多萬，主要是人事費的增加。
- 二、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柒) 科技中心

- 一、科技中心辦理的活動請大家參閱，也謝謝大家對科技中心的支持。
- 二、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捌) 合作社

- 一、新任合作社理、監事改選結果，請大家參閱報告資料。
- 二、受疫情影響，合作社暫停營業數週，目前通算尚有盈餘，明年度將歸為學校的公益金及公積金。
- 三、其餘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次會議報告資料。

(玖) 教師會

- 一、感謝會長提供咖啡豆，讓老師們在辛苦工作之餘有咖啡可以喝。
- 二、新的教師法已通過，對於體罰這個部分有明定，不管在他校或本校皆陸續聽到有老師碰到這個狀況，提醒老師在管教上若無法處理，應請各處室協助，由第三人介入，以避免學生刻意針對的行為。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考試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196位中有161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迄今已四年未修，期間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業修正兩次，辦法未修則教師無以遵

循，爰經111年6月20日主管會議通過後提付本會議討論，辦法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196位中有158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校舊有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為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修訂而成，僅名稱變更，但內容未改，目前學校僅能管理行動電話，其他行動載具卻無法管理，致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亂象叢生，爰重新訂定規範有其必要性，規範如附件。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196位中有152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學生校服名牌是否繡姓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面對資訊化的浪潮，為了保護學生隱私及人身安全，教育部函請各校討論校服繡姓名事宜，指示各校應該要透過民主程序修正現有服儀規範，並且以不違反研商會議結論為原則。
- 二、學生於校服上繡姓名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不得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三、111學年度開始之前，循校園民主程序蒐整學生、教師、家長等相關代表意見後，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學校校服繡姓名事宜，並送校務會議通過。
- 四、本校業於111年6月24日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111學年度維持原名牌樣式(繡姓名)，俟政策確定後再進行充分討論改版方式。
- 五、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人員196位中有148位贊成，超過出席人員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謝謝全體同仁的支援與支持，也請大家注意健康，能有一個健康快樂的暑假生活。

拾壹、散會(下午5時40分)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考試規則

103.5.27 導師會報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2.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9 課發會修正
109.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1.05.26 課發會修正

一、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學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四、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一) 教室學生抽屜不需淨空，但須擺放整齊，桌面上及桌墊下不得放置與考試有關資料，考前應清空桌墊下所有物品。

(二) 班長指揮同學將桌子反轉，調整到最大間格距離，前後對正，左右對齊。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走廊，遇雨則置於教室前(後)處。

(三) 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

(四) 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五) 學藝股長應將考試時間、科目及班級人數、出席人數、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風紀股長應到學務處登記缺席紀錄。

五、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一)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測驗結束，統一收卷。遲到考生，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或提出補考申請。**

(二) 答案卷、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

(三) 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

(四) 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不得飲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五) 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解答。

(六) 試卷作答一律用黑色原子筆，**如有違反，一律扣該科非選成績2分。**

(七) 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須以2B鉛筆劃記答案卡，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不得提出異議。

(八)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九)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卡)，並清點無誤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

六、考試違規之處分：

(一)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0分」、寫作測驗不**

予計級分，若情節嚴重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八點第4款第14目，予記大過乙次。

1. 由他人頂替代考。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3.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4.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5.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7.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8. 測驗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9. 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10. 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11. 未在答案卷(卡)上作答。
12. 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逾時未繳交答案卷(卡)者。

(二)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扣10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八點第3款第17目，予記小過乙次。

1.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2. 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3. 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

(三)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扣5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八點第2款第31目，予記警告乙次。

1.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2. 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3.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4. 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
5. 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
前目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發生於數學非選測驗扣2分。

七、下列違規事項，若該科同時具有電腦閱卷答案卡及非答案卡答案卷，則扣到該卷(卡)0(級)分為止，不影響其他卷(卡)得分。

(一) 第六點第二款第3目

(二) 第六點第三款第4、5目

八、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

九、經准假缺考時，考試後補考遵守事項如下。

(一)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未依規定申請補考者，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為避免舞弊，補考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考生到校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第一節立即補考，則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補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桃園市立建國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

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

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

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本校之中輟、瀕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發其學習潛能、激發其興趣，增進與學校之連結，應視其需要，安排高關懷課程。

高關懷課程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當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學務處得兼採訓誡方式協助。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

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二條及本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或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影片、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向學務處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

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提案討論案由三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施行細則」。
- 二、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考量親師生聯繫需要及督促學生專注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在校期間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使用行動載具。
 - (一) 上課期間依任課教師指示操作平板電腦。
 - (二) 配合學校調查案件或協助校園活動，經學務處核可後使用行動載具。
 - (三) 有聯繫家長之必要，在辦公室內經學校教師允許後使用手機或穿戴式裝置。
 - (四) 有查詢時間需求，經學務處核可，並交付學校保管手機或關閉無線通訊功能後使用穿戴式裝置。
- 五、學生得申請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到校。

手機配件及供手機充電之行動電源非經申請，學生不得在校使用。

學生違反本規範，學務處得撤銷申請資格；撤銷期滿後，學生得重新申請。

前項申請，應向學務處領取申請單及詳實填寫資料，並依序經家長、導師、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簽章後，繳回學務處生教組備查，始完成申請程序。
- 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交付學校保管或保持關機狀態置於書包內。

前項交付學校保管，指學生向導師或學務處交付手機，並置於保管櫃內，俟放學後領回。
- 七、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除交付學校保管外，應自付保管責任。
- 八、學生到校前及離校後，行進間不得使用行動載具。

學生上學及放學期間，在特定區域內不得使用行動載具；特定區域應由學務處訂定後公告。

學生夜間到校自習者，離校後得於校門口外使用行動載具聯繫家長。

前項上、放學期間，指依本校「學生遲到管理規則」到校前一小時內及依課表放學後一小時內。
- 九、校外人士於學生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且未經行政處室允許，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
- 十、學生違規態樣及懲處
 -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並得撤銷申請資格三個月至六個月：
 1. 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到校。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 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次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型號: _____ 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攜式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式裝置(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配件(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違禁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校園活動(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意聲明				本人及敝子業已確實瞭解貴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願意教育子弟遵守規定，倘子弟違反前揭規範，願配合貴校所有違規處置措施，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連絡電話: _____	
審核 欄位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事由		校規懲處		撤銷申請資格期間
違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個月	
備註				一、學生於在學期間更換手機廠牌或號碼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二、學生有使用不同手機者，每支手機皆應如實提出申請。	

2. 未經申請而在校使用手機配件或供手機充電之行動電源。
3. 攜帶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以外之行動載具到校。
4. 攜帶手機到校而未依規定交付學校保管。
5. 攜帶手機到校而未保持關機狀態。
6. 攜帶手機到校而未置於書包內(含置於身上或佩掛於身外明顯處)。
7. 使用穿戴式裝置而未交付學校保管手機或關閉無線通訊功能。
8. 到校前或離校後於行進間使用行動載具。
9. 上學及放學期間在特定區域內使用行動載具。
10. 校外使用行動載具未注意公共禮儀。

(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並得撤銷申請資格六個月至一年：

1. 除本規範第四點規定情形外，在校期間使用行動載具。
2. 在校出借行動載具、手機配件或供手機充電之行動電源予他人使用。
3. 在校分享網路訊號供他人使用。
4. 在校寄藏他人行動載具。
5. 課堂平時考試使用行動載具舞弊。
6. 校外使用行動載具妨害公共秩序或擾亂社會安寧。
7. 違反第一款各目，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並得撤銷申請資格一年至三年：

1. 使用行動載具危害校園安全。
2. 使用行動載具從事犯罪行為。
3. 違反第二款各目，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十一、 學生違反本規範之行動載具處置方式，適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十二、 本規範依序經主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